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
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莫安迪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3、2023年2月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德马科技，证券代码：688360）自2023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4、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，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。

5、2023年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会后对本次交

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23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。

7、2023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8、剔除科创 50 指数（000688.SH）和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（883131.WI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，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

